

伊宁市文旅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五)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60日且无删改记录；</p> <p>(六)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p> <p>(七)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八) 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九)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十)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p> <p>(四)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p> <p>(五)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p> <p>(六) 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七)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p> <p>(八) 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p> <p>(九)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p> <p>(十) 是否在上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p> <p>(十一) 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十二) 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	--------------	---	---

3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p> <p>(四)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p> <p>(五)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p> <p>(六)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p> <p>(七) 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p> <p>(八)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p> <p>(九) 是否在上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p> <p>(十) 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十一) 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4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p>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5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p>(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p>(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p> <p>(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p> <p>(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p> <p>(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p> <p>(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p> <p>(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 是否拒绝履行合同,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p> <p>(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	-------------------------	--	---

8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 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p> <p>(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p> <p>(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p>(五) 在执业过程中, 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 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p> <p>(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 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 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p> <p>(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 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p>
---	----------	---	---

9	对领队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p> <p>(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p> <p>(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p> <p>(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 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10	对旅游安全的行政检查	<p>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11	音像制品 经营活动 监督检	<p>1. 是否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2. 是否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3. 是否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4.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5. 检查是否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6. 是否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等；7.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8. 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行为；9. 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10. 是否存在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p>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

12	内部资料 监督检查	1. 是否擅自编印内部资料；2. 是否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3. 出版物印刷企业是否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4.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5. 内部资料是否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或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或连续性内部资料是否标明期号；6. 是否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	---	----------------

13	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1. 是否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2.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3.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4. 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是否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6.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是否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是否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p>	《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
14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督检查	<p>1.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资质；2. 检查持证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内容</p>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